## 提醒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流程 ●每年12月31日/06月30日前 ●更換指導教授者,必須在新指 ●申請人填寫「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」,並檢附 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, Step1 以下文件,送所屬系所查核: 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資 1.歷年成績表 ⑨「學位考試撤銷」,經審核未 格 2.當學期修課資料 符資格或因故無法當學期舉行, 初 3.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須於學位考試日前提出紙本撤 銷,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 4.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.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● 各系所審查學位考試資料,並提聘口試委員。 Step2 ◎ 各系所「公文簽陳」流程 資 格 複 會簽課務組及 檢附初審後 簽請校長核 審 的申請資料 註冊組複審 聘口試委員 Step3 ●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製發。 學 ●口試時間及地點請申請人逕向系所辦公室登記。 位 ●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,請申請人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重新申 考 請(附上原「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」),以便製 試 發新委員聘函及後續口試費核銷。 前 ●申請人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以下文件: Step4 1.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位 2.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3.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,需另外 |考試當| 準備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,請指 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。 天 ●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:01月31日/07月31日前完成。 ●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 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 Step5 申請人送件 各系所彙整 註冊組登錄 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,如其修業年 學 限尚未届滿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位 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考試 1. 口試評分表 1. 登錄成績 ●學位考試舉行後,如未能於該學 2. 製作畢業證書 2. 考試結果通知書

後

Step6

學

位

考

試 通

過

後

●各系所請領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。

文繳交至圖書館。

一併繳納至圖書館櫃台:

●交研究生論文: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全文,圖書館於審

●學位論文如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,得申請 論文延後公開,請備妥下列文件,於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時

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,需另外

繳交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,請指

2.如擬申請論文紙本延後公開,須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

●辦理離校手續:請依註冊組公告之「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」 辦理離校手續,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 學期仍應辦理註冊(繳交學雜費基數);修業年限屆滿,仍未完

成畢業程序者,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,並依規定退學。

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需經指導教授核章,於「學校認定/審議

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。

單位章戳」處蓋系所戳章,並提供佐證文件)。

核通過後寄送論文授權書,授權書印出1份,連同2本紙本論

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

生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,亦不計

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